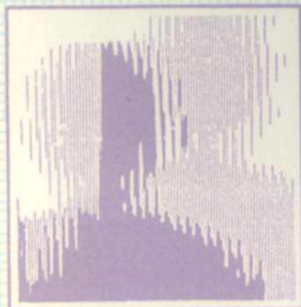


006782

佛山市人事志

FOSHANSHI

RENSHIZHI



佛 山 市 人 事 局 编

佛山市人事志

佛 山 市 人 事 局 编

内 容 简 介

本志是佛山第一部人事专业志书。它详今略古地记述了佛山市区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叙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开发人才智力，调动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促进佛山的经济发展。

志中内容包括：人事管理机构、干部队伍概况、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吸收录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调配交流、国外智力引进、干部任免与行政监察、工资福利、干部退休退职、机构编制与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等。

本志资料准确，内容充实，层次分明，颇具本地特色，可供人事工作者和专家学者阅读参考。

《佛山市人事志》编写组

主 编：罗悦棠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余艳能 冼瑞伦

容英厚 梁 江

梁伟炽

内 容 简 介

本志是佛山第一部人事专业志书。它详今略古地记述了佛山市区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叙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开发人才智力，调动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促进佛山的经济发展。

志中内容包括：人事管理机构、干部队伍概况、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吸收录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调配交流、国外智力引进、干部任免与行政监察、工资福利、干部退休退职、机构编制与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等。

本志资料准确，内容充实，层次分明，颇具本地特色，可供人事工作者和专家学者阅读参考。

《佛山市人事志》编写组

主 编：罗悦棠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余艳能 冼瑞伦

容英厚 梁 江

梁伟炽

序 言

佛山市第一部人事专志——《佛山市人事志》的出版，是我市人事工作的一件喜事。它凝聚了现在和过去许多人事工作同仁的心血，是有关部门鼎力支持和本志编写组人员辛勤劳动的硕果。

人事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工作紧紧围绕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发展的任务和要求，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选拔和管理，为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四十年来，人事工作虽然经历过不少曲折，但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始终贯穿于人事工作的全过程。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禅城大地，给人事工作注入了活力和生机。我市人事工作在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尊重知识，重视发挥人才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对人事、机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被誉为“得力的人事”。目前，人事、机构、工资制度改革和职称改革正处在继续深化时期，《佛山市人事志》的面世，对于人们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进一步开创人事工作的新局面将有裨益。

《佛山市人事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资料，着重记述建国四十年来人事工作的变化、发展过程，并辟专章反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概况，力求突出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祈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谨借盛世修志之机，应本志的出版撰写寥言以为序，希望全市人事工作同仁，继往开来，续绘宏图。

邝栋材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力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佛山市人事工作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现状。

二、本志记载内容的地域范围是佛山市区（包括市属单位和城区、石湾区）。

三、本志的体例。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以志为主，辅以图、表；以详今略古、纵横结合的写作方法，纵述沿革、横陈现状。结构主体为章、节、目，还有序言、大事记和后记等。

四、本志的记述时限。建国前人事工作简况在“概述”中反映；其他10章和“大事记”上限是1949年10月，下限为1989年12月。

五、本志的地区、机构等名称，首次出现的用全称，以后一般用简称。如佛山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简称“中共佛山市委”或“市委”，佛山市人事局简称“市人事局”。记述沿革地名，均用当时的地名。

六、本志所列人事工作范围以外的各项数字，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七、本志以公元纪年。建国前、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各个历史时期沿用的年号，一律采用公元年代。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3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及其沿革	3
第二节 人事管理机构的职能任务	4
第三节 人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	5
一、佛山市人事管理机构正职	5
二、佛山市人事管理机构副职	5
三、佛山市辖区人事管理机构正、副职	6
第二章 干部队伍概况	8
第一节 干部来源	8
第二节 干部队伍增长情况	9
第三节 干部队伍人员结构及分布情况	9
一、性别结构	9
二、年龄结构	10
三、文化结构	10
四、专业结构	11
五、分布情况	11
第三章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吸收录（聘）用干部	20
第一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
一、安置情况	20
二、安置原则和措施	21
第二节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24
一、接收分配情况	24
二、接收分配制度改革和配套措施	26
第三节 录（聘）用干部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录（聘）用对象、条件和办法	35
第四节 “以工代干”转干	42

第四章 调配交流	45
第一节 干部调配	45
一、调配情况和重点	45
二、调配的审批权限	49
第二节 人才智力交流	52
一、70年代前人才智力交流情况	52
二、80年代人才智力交流工作活跃	53
第五章 国外智力引进	56
第一节 工作机构及其职能任务	56
第二节 引进国外智力的形式和方法	56
第三节 引进国外智力的主要成效	57
第六章 干部任免与行政监察	61
第一节 干部任免	61
一、任免权限和范围	61
二、任免手续和程序	62
三、任期任届	63
第二节 行政监察	64
一、机构职责	64
二、岗位考核	65
三、干部奖惩	65
第七章 工资福利	71
第一节 工资制度	71
一、供给制（包干制）	71
二、等级工资制	72
三、结构工资制	72
第二节 调整工资	73
第三节 工资管理	75
一、工资分管权限	75
二、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和工作调动后的工资处理	76
第四节 生活补贴	77
第五节 福利待遇	78
一、住房待遇	78
二、医疗待遇	79
三、探亲待遇	79

8

四、休假制度	80
五、病假生活待遇	80
六、遗属生活补助	81
七、福利费使用和管理	81
第八章 干部退休、退职	82
第一节 退休	82
一、退休条件	82
二、退休待遇	82
三、退休干部管理	83
四、落实干部退休制度	84
第二节 退职	86
第九章 机构编制与管理	88
第一节 机构设置沿革	88
一、组织机构建立阶段(1949~1951年)	88
二、组织机构巩固阶段(1952~1956年)	88
三、组织机构完善阶段(1957~1989年)	89
第二节 人员编制变动情况	99
第三节 机构编制管理	102
第十章 1979~1989年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104
第一节 改革的三个阶段和特点	104
一、改革起步阶段(1979~1984年6月)	104
二、单项探索改革阶段(1984年7月~1987年8月)	104
三、分类深化改革阶段(1987年9月~1989年12月)	105
第二节 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效应	105
一、改革干部调配制度	105
二、下放干部管理权限	107
三、改革干部任用制度	107
四、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	108
五、为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办实事	110
六、抓好干部培训教育	111
大事记	114
附 录	129
后 记	142

概 述

秦朝，佛山称季华乡，是南海郡番禺县属一个颇具规模的农、渔业民聚居村落。按秦朝体制，大抵十里为一亭，亭设亭长。十亭为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负责听讼、收赋税，游徼管治安、禁盗贼。

隋朝开皇十年（590年），南海郡治番禺，分为南海县、番禺县。佛山为南海县属的一个中心大乡。

北宋时期，佛山成立保甲制度，季华乡分为十堡，佛山为十堡之首。当时，佛山商业发达，开始称镇。宋代以后，在佛山设市舶务，市舶提举一官就驻在佛山。

清朝初期，佛山有南海县的官员移驻。曾驻佛山的文官有：通判、同知、经历、知事、理事、照磨。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佛山从南海县地分出，设“佛山直隶厅”，直辖于广州府。次年又把“佛山直隶厅”改为广州府佛山分府，由广州府同知与南海县共同管辖，设佛山同知为行政长官。佛山设文武四官，分别是：同知、五斗口司巡检、分防都司、分防千总。

民国建立后，政制全改。佛山镇为南海治，县级政府内曾设立人事管理员，专责人事管理事务。民国初期，县知事为行政长官。1925年（民国14年），佛山从南海县分出，成立“佛山市”，设立“佛山市政厅”，直属广东省政府管辖，市政厅厅长为行政长官。市政厅下设民政局、财政局、工务局。1927年撤销佛山市建制，重新划佛山为南海属的一个镇。1941年（民国30年）和1942年（民国31年），佛山曾列为南海县署直属的“佛山特别区”。1946年（民国35年），南海县政府重组佛山镇，设镇长。镇公所设民政、警卫、文化、经济四个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山镇改称佛山市。人事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夕（1949年10月～1966年5月）。

这一阶段，佛山市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人事管理机构。为了适应人民政权

建设，恢复经济和生产发展的需要，通过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录用新干部、留用资方管理人员等途径，建立了一支有 4000 多人的干部队伍，为国家机关和各行各业输送了大批骨干，缓解了政权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与干部力量不足的矛盾。与此同时，相应建立了干部吸收录用、调配、奖惩以及退休制度，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也随之建立。工资福利制度由供给制（包干制）过渡到等级工资制。各项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对于完成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期间，政治运动频繁，对纯洁干部队伍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偷工减料）、“反右”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等运动中，一批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错误处理，有的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挫伤了一批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阶段，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工作先后由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办公室和市委组织部负责。这一阶段，人事工作虽然没有停止过，但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大批干部，特别是专业技术干部被调离管理、技术岗位，改行从事其他工作；有的被下放工厂、农村当工人、农民；有的遭到政治迫害，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 年 10 月～1989 年 12 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佛山市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佛山市恢复和健全了各级人事管理机构，确立了人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服务的指导思想，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人才智力开发上来，大力从外地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以“简政放权”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人事制度，为人才脱颖而出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实施了机构改革，促进了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加强了机构、编制的管理；改革工资分配制度，废除了沿袭三十年的等级工资制，实行结构工资制，并多次调整了职工的工资，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改革，为人事工作注入了活力和生机，使建国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及其沿革

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建国初期，佛山市人事工作业务由市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

1952年2月，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内设了人事股。

1953年11日，成立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

1955年6月，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改称为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

1964年9月，撤销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成立佛山市人事局。

1968年3月，人事工作业务由佛山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组织办公室负责。

1973年4月，人事工作业务归并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

1980年4月，佛山市人事局挂牌恢复工作。

1983年6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市、州机构改革的决定，佛山地区与佛山市合并。成立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的佛山市人事局也随之成立。市人事局内设秘书科、干部科、工资福利科、科技干部管理科、监察科（1984年12月改称奖惩科）。1989年3月，增设了培训科。佛山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1983年7月成立）、佛山市引进国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8月成立）和佛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11月成立）附设在市人事局。

1984年7月，佛山市设汾江区（1987年3月6日改称城区）、石湾区两个市辖县级区，分别设立城区人事局和石湾区人事局（石湾区人事局与中共石湾区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第二节 人事管理机构的职能任务

市人事局的主要职能是：在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人事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令，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服务的宗旨，加强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对市辖区、县以及市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具体工作任务主要有：

1. 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职务任免程序，办理由市政府决定的干部行政职务任免工作。
2. 根据省下达的增加干部指标和录（聘）用干部的规定，负责办理录（聘）用干部的招考、审批工作。
3. 负责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4. 负责接收派遣国家统一分配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调配、调整交流和承办干部辞职、自动离职的审批工作。
6. 调查掌握人才余缺情况，开展人才智力交流服务工作。
7.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
8. 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负责拟定引进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智力以及派出培训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制订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新录（聘）用干部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 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调资升级、奖励晋级和工作调动后的工资审批等工资管理工作。
11.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生活福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审批工作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12. 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13. 负责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制订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建立和健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5. 承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呈报、审批工作。

1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复查历史案件、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
17. 负责办理因公出国和赴港澳干部的政审工作。
18. 参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9. 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办理干部农村家属迁往城镇落户的审批工作。
20. 负责干部统计、机构编制统计和工资统计工作。

第三节 人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

一、佛山市人事管理机构正职

- 潘国安 1954年8月~1954年10月，任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科长。
- 李绍荣 1954年11月~1956年5月，任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科长。
- 刘菊华 1956年5月~1958年4月，任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科长。
- 霍伟林 1960年2月~1964年9月，任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科长。1964年9月，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撤销，成立市人事局，市领导口头宣布，霍伟林任市人事局局长。1966年1月，宣布免去霍伟林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 林 平 1980年4月~1983年5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局长。
- 霍凤阁 1983年5月~1986年2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局长、局党组书记(1983年5月由市委任命，1984年3月市人大通过任命霍凤阁为市人事局局长)。
- 邝栋材 1986年2月至现在，任佛山市人事局局长、局党组书记。

二、佛山市人事管理机构副职

- 潘国安 1953年11月~1954年8月，任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副科长。
- 叶 燕 1954年10月~1955年5月，任佛山市人民政府人事科副科长。
(女)
- 霍伟林 1956年6月~1960年2月，任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副科长。
- 蔡忠烈 1956年8月~1957年7月，任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第二副科

长。

张丽珍 1963年4月~1964年9月，任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副科长。

(女) 1964年9月~1966年，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梁福源 1980年4月~1983年5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存和 1983年6月~1983年12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桂芝 1983年6月~1987年4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女)

李信锡 1983年5月~1986年5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邝栋材 1984年1月~1986年2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洪荣林 1984年8月~现在，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罗悦棠 1986年12月~现在，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冯兆征 1986年12月~1989年11月，任佛山市人事局副局长。

三、佛山市辖区人事管理机构正、副职

林永擎 1984年9月~现在，任佛山市城区人事局局长。

张晋源 1984年9月~现在，任佛山市城区人事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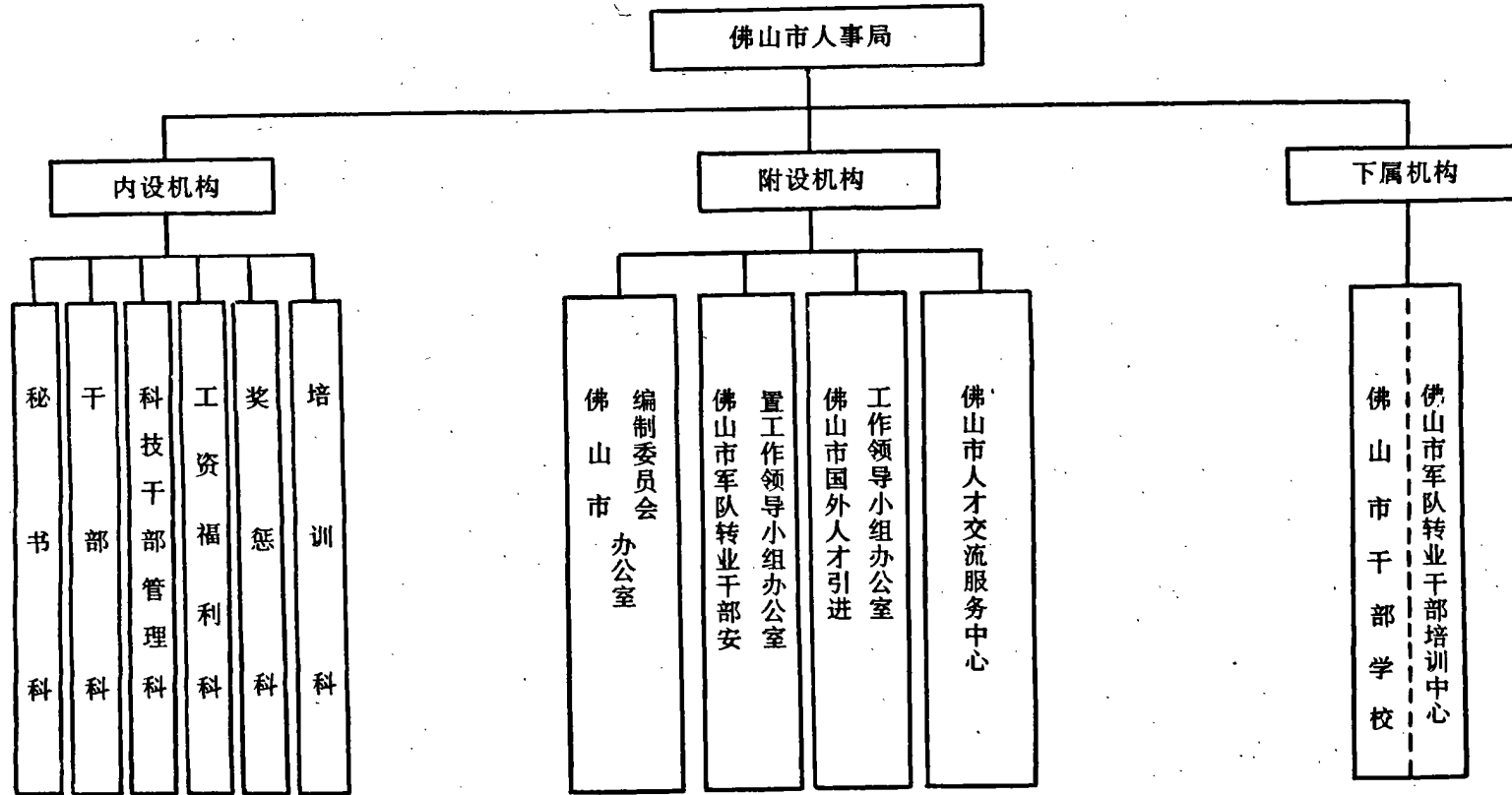
邬绍忠 1984年9月~1987年9月，任佛山市城区人事局副局长。

林尧钦 1988年1月~现在，任佛山市城区人事局副局长。

李 湖 1986年6月~现在，任佛山市石湾区人事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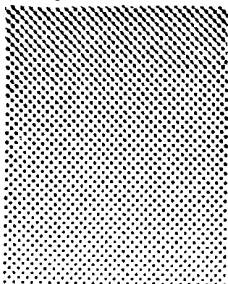
宗彰宁 1984年8月~现在，任佛山市石湾区人事局副局长。

1989 年佛山市人事局机构一览表



说明：(1) 佛山市人事局干部科与科技干部管理科合署办公。

(2) 佛山市干部学校与佛山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



第二章

干部队伍概况

第一节 干部来源

南下干部 建国初期，国家从北方调派了 26 名干部南下到佛山市工作，这批干部绝大多数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

留用旧职人员 建国初期，佛山市留用了国民政府时期的 164 名资方管理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 建国初期，转业到佛山市工作的军队干部主要来自两广纵队、粤赣湘区纵队、珠江工委游击队等地方部队。以后，陆续有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1950~1989 年，全市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139 人。

大中专毕业生 建国后（除“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个别年份外），国家每年都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到佛山市工作。随着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人数大幅度增加，1987~1989 年，全市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4321 人。

录（聘）用干部 录（聘）用新干部是佛山市干部队伍的一个重要来源。建国初期至 1960 年，全市累计录用干部 3077 人，占当时干部总数 4945 人的 62.22%。此后，佛山市根据工作需要和省下达的干部指标，陆续招收录（聘）用了大批新干部。

“以工代干”转干 佛山市于 1965 年和 1983 年两次共有 4700 多名在干部岗位的“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充实了干部队伍。

从外地调进干部 建国初期至 70 年代，佛山市与外地之间正常的干部调动，调进调出人数基本持平。1983 年地市合并至 1989 年，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需要，从外地调进了 5597 名干部。从外地调进的干部以专业技术干部为主。